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7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 2、2017 年半年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2)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

综上，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金本

\_\_\_\_\_  
李汉国

\_\_\_\_\_  
彭丁带